

## 第 2321 (2016) 號決議

### 安全理事會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821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以往的相關決議，包括第 825 (1993)、1540 (2004)、1695 (2006)、1718 (2006)、1874 (2009)、1887 (2009)、2087 (2013)、2094 (2013) 和 2270 (2016) 號決議，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 (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 (S/PRST/2009/7) 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的主席聲明，

重申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最嚴重地關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於 2016 年 9 月 9 日違反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 和 2270 (2016) 號決議進行的核試驗和這一試驗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和旨在加強全球防止核武器擴散機制的國際努力構成的挑戰和它對該區域內外的和平與穩定帶來的危險，

再次着重指出朝鮮回應國際社會其他安全和人道主義關切的重要性，

還着重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朝鮮平民產生不利的人道主義影響，

嚴重關切朝鮮繼續違反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一再發射和試圖發射彈道導彈，指出所有這些彈道導彈活動有助於朝鮮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加劇了該區域內外的緊張局勢，

繼續關切朝鮮濫用《維也納外交和領事關係公約》賦予的特權和豁免權，

極為關切朝鮮違禁銷售軍火產生的收入被用來發展核武器和彈道導彈，而朝鮮公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滿足，

最嚴重地關切朝鮮正在進行的核相關和彈道導彈相關活動進一步加劇該區域內外的緊張局勢，認定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受到明顯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並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措施，

1. 最強烈地譴責朝鮮違反並公然無視安理會的相關決議於 2016 年 9 月 9 日進行的核試驗；

2. 重申安理會決定，朝鮮不應再進行使用彈道導彈技術的發射，再進行核試驗或其他任何挑釁；應停止所有與彈道導彈計劃有關的活動，就此重新做出原先關於暫停導彈發射的承諾；應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轉的方式，放棄所有核武器和現有核計劃，立即停止所有相關活動；並應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轉的方式放棄其他所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和彈道導彈計劃；

3. 決定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d）段規定的措施也應適用於本決議附件一和附件二開列的個人和實體、代表他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由他們擁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擁有或控制）

的實體，還決定，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e）段規定的措施也適用於本決議附件一開列的個人和代表他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

4. 決定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a）、8（b）和 8（c）段規定的措施也適用於本決議附件三開列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5. 重申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a）(三)段為奢侈品規定的措施，闡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

6. 重申第 1874（2009）號決議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第 8 段，決定這些段落也適用於本決議禁止供應、銷售或轉讓的任何物項；

7. 決定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a）、8（b）和 8（c）段規定的措施也應適用於待由委員會通過的新的常規武器兩用品清單開列的物項，指示委員會在十五天內通過這一清單並就此向安全理事會通報情況，還決定，如委員會未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則會在接到通報後七天內完成通過這一清單的行動，指示委員會每隔 12 個月更新這份清單；

8. 決定，第 2270（2016）第 19 段應無一例外適用於向朝鮮提供的所有租賃、包租或提供機組或船員的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9. 決定，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予以批准，第 2270（2016）號決議第 20 段應無一例外適用於在朝鮮登記船隻，獲得船隻使用朝鮮船旗的授權，以及擁有、租賃、運營懸掛朝鮮船旗的船隻，為此類船隻

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保險，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10. 闡明，就執行第 2270 (2016) 號決議第 17 段而言，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核武器運載系統研發的專門教學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高級材料學、高級化學工程、高級機械工程、高級電氣工程和高級工業工程；

11.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停止有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團體或代表朝鮮的人或團體參加的科學和技術合作，但醫學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a) 如為核科學與技術、航天和航天工程與技術或高級製造業生產技術和方法方面的科學或技術合作，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活動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

(b) 如為其他所有科學或技術合作，參加科學或技術合作的國家認定有關活動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並事先通知委員會這一認定；

12. 決定，委員會如果有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船隻涉及或已經涉及核相關計劃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可要求對委員會根據本段指認的船隻採取以下的任一措施或所有措施：(a) 被指認船隻的船旗國應不再允許該船懸掛其船旗；(b) 被指認船隻的船旗國應與有關港口國協調，指示該船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c) 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被指認的船隻進入本國港口，除非是發生緊急情況，船隻返回始發港口，或接受委員會指示

入港；(d) 被委員會指認的船隻應接受第 1718 (2006) 號決議第 8 (d)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

13. 關切出入朝鮮者的隨身行李和託運行李可能被用來運送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供應、銷售或轉讓的物項，並闡明，就執行第 2270 (2016) 號決議第 18 段而言，這些隨身和託運行李構成“貨物”；

14. 促請所有會員國減少朝鮮外交使團和領事館的工作人員人數；

15.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步驟，限制朝鮮政府成員、朝鮮政府官員和朝鮮武裝部隊成員入境或經其領土過境，如果它們認定這些成員或官員與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與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有關聯；

16.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採取步驟，限定每個朝鮮外交使團和領事館在其境內銀行裏只能有 1 個帳戶，朝鮮派駐的每個外交官和領事官只能有 1 個帳戶；

17. 回顧，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規定，外交代表不應在接受國家內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並據此強調，禁止朝鮮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從事專業或商業活動；

18.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朝鮮把它在會員國境內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用於不是外交或領事活動的其他任何用途；

19. 回顧，對於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預防或強制執行行動的聯

合國會員，大會可以根據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暫停其行使會員的權利和特權，並回顧安全理事會可以恢復這些權利和特權的行使；

20. 回顧第2270(2016)第18段要求所有國家檢查本國境內或經由本國(包括其機場)過境的從朝鮮發運或運往朝鮮的貨物，或由朝鮮或朝鮮國民、代表朝鮮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朝鮮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由被指認個人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或由懸掛朝鮮國旗的飛機運載的貨物，強調這一措施要求各國懸掛朝鮮國旗的飛機在其境內降落或起飛時進行檢查，還回顧第2270(2016)號決議第31段要求所有國家防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朝鮮領土出售或供應航空燃料，促請所有國家保持警惕，確保為懸掛朝鮮國旗的民用客機提供的燃料僅是有關飛行所需要的；

21. 關切被禁物項可通過鐵路和公路運入和運出朝鮮，特別指出第2270(2016)號決議第18段規定的檢查本國境內或經由本國過境的貨物的義務包括檢查通過鐵路和公路運輸的貨物；

22.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接受本國管轄的實體為朝鮮擁有、控制或運營(包括通過非法手段擁有、控制或運營)的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船隻從事的活動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且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來創收，或是完全用於人道主義目的；

23.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本國國民向朝鮮採購船員和飛機機組服務；

24.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取消朝鮮擁有、控制或運營的船隻的

登記，還決定會員國不應讓已由另一會員國根據本段取消登記的船隻進行登記；

25. 指出，就執行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號決議和本決議而言，“過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在前往另一國家目的地的途中經過一國國際機場不同航站的路途，不論他們在機場是否通過海關或護照檢查；

26. 決定第2270(2016)號決議第29段應改為：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鐵礦石，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

(a) 購買國根據可信情報證實不是朝鮮原產的、而是經由朝鮮運送的完全是用於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關國家須事先通知委員會，且此類交易不涉及為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第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創收；

(b) 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出口到所有會員國的總金額不超過53 495 894美元或總量不超過1 000 866公噸(以其中低者為準)的朝鮮原產煤炭總額，自2017年1月1日起，每年出口到所有會員國的總金額不超過400 870 018美元或總量不超過7 500 000公噸(以其中低者為準)的朝鮮原產煤炭總額，但條件是，這些採購(→)不涉及與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與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由他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協助規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二)完全是為了保障朝鮮國民的民生，不涉及為朝鮮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創收，並決定，每個從朝鮮採購煤炭的會員國應至遲在當月結束後 30 天內用本決議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員會每月採購總量，指示委員會在它的網站上公佈會員國上報的從朝鮮採購煤炭的數量和委員會秘書計算出的金額，並公佈每月上報的金額和每月有多少國家上報，指示委員會在收到通知時，實時更新這一信息，促請所有從朝鮮進口煤炭的國家定期查看這一網站，確保它們不超過規定的年度總限額，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7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又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90%時，通知所有會員國，還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9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通知它們必須立即停止當年從朝鮮採購煤炭，請秘書長為此作出必要安排，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資源；和

(c) 被認定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為朝鮮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創收的鐵和鐵礦石交易；

27. 指示專家小組在每個月結束後，至遲在 30 天內根據可信和事實準確的交易數據，確定朝鮮當月出口煤炭的估計美元均價並提



交給委員會，指示委員會秘書根據各國上報的數量，用這一均價計算出每個月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金額，以便按本決議第 26 段的要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在委員會網站上實時公佈朝鮮出口煤炭的金額和數量；

28.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銅、鎳、銀和鋅，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29.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雕像，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30.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直升飛機和船隻，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31. 決定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九十天內關閉朝鮮境內現有的代表處、附屬機構或銀行帳戶，除非委員會逐案認定，運送人道主義援助、駐朝鮮外交使團的活動、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相關組織的活動或符合本決議目標的其他任何用途，需要有這些辦事處、附屬機構或帳戶；

32.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從本國領土或由受其管轄的個人或實體為與朝鮮進行貿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於與朝鮮

的貿易（包括向涉足此類貿易的國民或實體提供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33. 決定，如果會員國認定有人代表朝鮮銀行或金融機構或按其指示行事，則它應按適用的本國法律和國際法將此人驅逐出境以遣返回原籍國，除非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於醫療、安全或其他人道主義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內，或委員會逐案認定，驅逐此人將違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的目標；

34. 關切朝鮮國民被派到其他國家工作，以賺取朝鮮用於核計劃和彈道導彈計劃的硬通貨，促請各國警惕這種做法；

35. 重申安理會感到關切的是，大宗現金可被用來規避安全理事會規定的措施，促請會員國提防這一風險；

36. 促請所有會員國在本決議通過後 90 天內並在其後接獲委員會要求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它們為有效執行本決議規定採取的具體措施，請第 1874（2009）號決議設立的專家組同其他聯合國制裁監測組合作，繼續努力協助會員國及時編寫和提交這些報告；

37. 重申安全理事會第 1540（2004）號決議規定所有國家都有義務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建立國內管制，以防止核、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包括對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管制，指出這些義務是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號決議規定義務的補充，以防止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出售或轉讓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相關計劃、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計劃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38. 促請所有會員國加倍努力，全面執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 和 2270(2016) 號決議的措施，並在這樣做的過程中，尤其是在檢查、發現和扣押這些決議禁止轉讓的物品時，相互合作；

39. 決定，第 1718(2006) 號決議第 12 段規定的委員會任務應適用於本決議規定的措施，還決定第 1874(2009) 號決議第 26 段規定的、經第 2276(2016) 號決議第 1 段修訂的專家小組任務也應適用於本決議規定的措施；

40. 決定授權所有會員國、且所有會員國都應以不違反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包括第 1540(2004) 號決議）規定的義務以及不違反《不擴散條約》、1997 年 4 月 29 日《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締約國義務的方式，扣押和處置（例如銷毀、使其無法使用、儲存或轉交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在檢查過程中發現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

41. 強調所有國家，包括朝鮮，都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不會應朝鮮、朝鮮境內的任何人或實體、因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所述措施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任何通過這些人或實體索賠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索賠的人的要求，對因本決議或以往決議規定措施而無法執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賠；

42. 請秘書長進一步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分析支助資源以加強

第 1874 (2009) 號決議設立的專家小組的能力，加強它分析朝鮮違反制裁行為和逃稅活動的能力，追加資金以用於採購空中圖像和分析服務，獲取相關的貿易和國際安全數據庫和其他信息來源，以及讓秘書處為委員會由此增加的活動提供支持；

43. 請專家小組從至遲在 2017 年 8 月 5 日要提交給委員會的中期報告開始，在中期報告中列入調查結果和建議；

44. 指示委員會在委員會專家小組協助下，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重大專題和區域議題以及會員國能力方面的欠缺，以便尋找、優先安排和籌集資源，用於需要技術和能力建設援助的領域，讓會員國更有效地開展執行工作；

45. 重申安理會深切關注朝鮮人民遭受的嚴重困難，譴責朝鮮在朝鮮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不顧人民的福利，尋求發展核武器和彈道導彈，強調朝鮮必須尊重和保障朝鮮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嚴；

46. 重申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號決議和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朝鮮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義影響，或對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號決議或本決議沒有禁止的活動，包括經濟活動與合作，以及在朝鮮為朝鮮平民開展援助和救濟活動的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決定委員會可逐案不對活動適用這些決議規定的措施，如果它認定為協助這些組織在朝鮮開展工作，或出於符合這些決議目標的其他任何目的，需要給以豁免；

47.重申對六方會談的支持，呼籲恢復六方會談，重申支持中國、朝鮮、日本、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和美國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聲明中闡述的承諾，包括六方會談的目標是以和平方式實現可核查的朝鮮半島無核化，美國和朝鮮承諾彼此尊重主權並和平共處，六方承諾促進經濟合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承諾；

48. 重申維護朝鮮半島和整個東北亞的和平與穩定至關重要，表示安理會承諾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決這一局勢，歡迎安理會成員及其他國家為通過對話實現和平及全面解決提供便利，強調緩和朝鮮半島內外緊張局勢的重要性；

49. 申明安理會將繼續審議朝鮮的行動，準備根據朝鮮遵守規定的情況，視需要加強、修改、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就此表示決心在朝鮮再度進行核試驗或發射時，進一步採取重大措施；

50.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 附件一

### 旅行禁令/資產凍結（個人）

#### 1. PAK CHUN IL

（a）說明：Pak Chun Il 擔任朝鮮駐埃及大使，為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提供支持。

（b）別名：無

（c）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54 年 7 月 28 日；國籍：朝鮮；護照號碼：563410091

#### 2. KIM SONG CHOL

（a）說明：Kim Song Chol 是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的官員，在蘇丹為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開展商業活動。

（b）別名：Kim Hak Song

（c）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68 年 3 月 26 日；其他出生日期：1970 年 10 月 15 日；國籍：朝鮮；護照號碼：381420565，其他護照號碼：654120219

#### 3. SON JONG HYOK

（a）說明：Son Jong Hyok 是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的官員，在蘇丹為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開展商業活動。

（b）別名：Son Min

（c）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80 年 5 月 20 日；國籍：朝鮮

#### 4. KIM SE GON

(a) 說明：Kim Se Gon 為原子能工業省工作。

(b) 別名：無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69 年 11 月 13 日；護照號碼：  
PD472310104 國籍：朝鮮

#### 5. RI WON HO

(a) 說明：Ri Won Ho 是朝鮮國家安全保衛部官員，派駐敘利亞  
以支持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

(b) 別名：無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64 年 7 月 17 日；護照號碼：381310014；  
國籍：朝鮮

#### 6. JO YONG CHOL

(a) 說明：Jo Yong Chol 是朝鮮國家安全保衛部官員，派駐在敘  
利亞支持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

(b) 別名：Cho Yong Chol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73 年 9 月 30 日；國籍：朝鮮

#### 7. KIM CHOL SAM

(a) 說明：Kim Chol Sam 是大同信貸銀行的代表，參與管理為大  
同信貸銀行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作為大同信貸銀行的  
海外代表，Kim Chol Sam 涉嫌協助多項價值數十萬的交易，  
可能管理着朝鮮境內數百萬美元的帳戶，這些帳戶可能與核  
/導彈計劃有關。

(b) 別名：無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71 年 3 月 11 日；國籍：朝鮮

8. KIM SOK CHOL

(a) 說明：Kim Sok Chol 擔任朝鮮駐緬甸大使，他為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提供協助。他收取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為他的協助支付的酬金，為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安排會議，包括該公司與緬甸防務人員之間的討論金融事項的會議。

(b) 別名：無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55 年 5 月 8 日；護照號碼：472310082；  
國籍：朝鮮

9. CHANG CHANG HA

(a) 說明：Chang Chang Ha 是第二自然科學院院長。

(b) 別名：Jang Chang Ha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64 年 1 月 10 日；國籍：朝鮮

10. CHO CHUN RYONG

(a) 說明：Cho Chun Ryong 是第二經濟委員會的主席。

(b) 別名：Jo Chun Ryong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60 年 4 月 4 日；國籍：朝鮮



## 11. SON MUN SAN

(a) 說明：Son Mun San 是原子能總局對外事務局局長。

(b) 別名：無

(c) 識別信息：出生日期：1951 年 1 月 23 日；國籍：朝鮮

## 附件二

### 資產凍結（實體）

1. 朝鮮聯合開發銀行（**Korea United Development Bank**）

（a）說明：朝鮮聯合開發銀行在朝鮮經濟的金融服務業開展工作

（b）地點：平壤，朝鮮；銀行國際代碼/銀行識別碼：KUDBKPPY

2. ILSIM 國際銀行（**ILSIM INTERNATIONAL BANK**）

（a）說明：Ilsim 國際銀行隸屬朝鮮軍方，與朝鮮光鮮金融會社關係密切。Ilsim 國際銀行曾試圖規避聯合國的制裁

（b）別名：無

（c）地點：平壤，朝鮮；銀行國際代碼：ILSIKPPY

3. 朝鮮大成銀行（**KOREA DAESONG BANK**）

（a）說明：大成銀行為朝鮮勞動黨 39 辦公室擁有和控制

（b）別名：Choson Taesong Unhaeng；別名：Taesong Bank

（c）地點：Segori-dong, Gyongheung St. Potonggang District，平壤，朝鮮銀行國際代碼/銀行識別碼：KDBKKPPY

4. SINGWANG 經濟和貿易總公司（**SINGWANG ECONOMICS AND TRADING GENERAL CORPORATION**）

（a）說明：Singwang 經濟和貿易總公司是一家從事煤炭交易的朝鮮公司。朝鮮通過開採自然資源和把這些資源賣到國外來獲取大筆資金，以用於它的核計劃和彈道導彈計劃

(b) 別名：無

(c) 地點：朝鮮

5. 朝鮮外國技術貿易中心 ( **KOREA FOREIGN TECHNICAL  
TRADE CENTER** )

(a) 說明：朝鮮外國技術貿易中心是朝鮮一家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朝鮮通過開採自然資源和把這些資源賣到國外來獲取大筆資金，以用於它的核計劃和彈道導彈計劃

(b) 別名：無

(c) 地點：朝鮮

6. 朝鮮普剛貿易會社 ( **KOREA PU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說明：朝鮮普剛貿易會社為朝鮮永邦總公司擁有，永邦總公司是一家國防企業集團，專門負責為朝鮮國防工業進行採購，並為該國的軍事銷售提供協助

(b) 別名：無

(c) 地點：Rakwon-dong, Pothonggang 地區，平壤，朝鮮

7. 朝鮮國際化工合資公司 ( **KOREA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a) 說明：朝鮮化工合資公司是朝鮮永邦總公司的子公司，參與擴散相關的交易；永邦總公司是一家國防企業集團，專門負責為朝鮮國防工業進行採購，並為該國的軍事銷售提供協助

(b) 別名：Chos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別名：Chosu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別名：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c) 地點：Hamhung，咸鏡南道，朝鮮；地點：Man gyongdae-kuyok，平壤，朝鮮；地點：Mangyungdae-gu，平壤，朝鮮

8. 大同信貸金融有限公司

(a) 說明：大同信貸金融有限公司是大同信貸銀行的一個幌子公司，大同信貸銀行是被列入制裁名單的實體

(b) 別名：無

(c) 地點：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托爾托拉，英屬維爾京群島；大連，中國

9. 朝鮮興進貿易公司 (KOREA TAESONG TRADING COMPANY)

(a) 說明：朝鮮興進貿易公司在同敘利亞的交易中代表朝鮮礦業發展貿易公司行事

(b) 別名：無

(c) 地點：平壤，朝鮮

10. 朝鮮大成貿易總公司 (KOREA DAESONG GENERAL TRADING CORPORATION)

(a) 說明：朝鮮大成貿易總公司隸屬 39 辦公室，從事礦物（黃金）、金屬、機械、農業產品、人參、珠寶和輕工業產品的出口

( b ) 別 名 : Daesong Trading ;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c ) 地 點 : Pulgan Gori Dong 1, Potonggang District , 平壤 , 朝鮮

## 附件三

### 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 可用於核和/或導彈的物項

1. 異氰酸鹽 (TDI (甲苯二異氰酸酯), MDI (亞甲基異氰酸苯酯)), IPDI (異佛爾酮二異氰酸酯), HNMDI 或 HDI (己二異氰酸酯), DDI (二聚酸二異氰酸酯) 及其生產設備。
2. 硝酸銨, 化學純或相穩定。
3. 臨界內部尺寸大於或等於 1 米的無損風洞試驗段。
4. 可用於液體或混合推進劑火箭的渦輪泵。
5. 聚合物質 (端羥基聚環氧乙烷-聚四氫呋喃無規嵌段共聚醚 (HTPE), 端羥基聚己內酯與聚四氫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 (HTCE), 聚丙二醇 (PPG), 聚 (二乙二醇己二酯) (PGA) 和聚乙二醇 (PEG))。
6. 任何用途的慣性設備, 特別是用於民航飛行器、衛星、地理調查的設備及其配套測試設備。
7. 設計用於飽和、干擾和躲避導彈防禦系統的反制子系統和突防裝置 (如干擾機、金屬箔條和誘餌)。
8. 錳金屬釐焊箔。
9. 液壓成形機。
10. 熱處理爐 (溫度大於 850 攝氏度, 單維尺寸大於 1 米)。

11. 電火花加工機床（EDMs）。
12. 摩擦攪拌焊接機。
13. 與火箭、無人機的空氣動力學和熱動力學分析相關的建模和設計軟件。
14. 高速攝像機，用於醫學影像系統的除外。
15. 六軸及多於六軸的卡車底盤。

#### 可用於化學/生物武器的物項

1. 最小公稱寬度為 2.5 米的落地式通風櫃（人員可進入型）。
2. 可用於生物原料、容量為 4 升及以上的間歇式離心機。
3. 可用於生物原料、內容積為 10-20 升（0.01-0.02 立方米）的發酵罐。

## 附件四

### 奢侈品

(1) (價值超過 500 美元的) 地毯和掛毯

(2) (價值超過 100 美元) 的瓷餐具或骨灰瓷餐具



## 附件五

### 根據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26（b）段從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進口煤炭的標準通知表

本表按第 2321（2016）號決議的相關規定，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從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採購煤炭的情況。

採購國家：

月份：

年份：

從朝鮮進口的煤炭（單位：公噸）：

從朝鮮進口的煤炭（單位：美元）（可不填）：

其他信息（可不填）：

簽字/蓋章：

日期：